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彩鳳

戴上鈞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鄭曄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智簡字第4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黃彩鳳、戴上鈞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智簡字第4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認與前開案件無關，未經諭知沒收，爰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2人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；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故確定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如案經判決確定，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依法辦

理，自非由已脫離訴訟繫屬之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為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亦即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如案件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黃彩鳳、戴上鈞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智簡字第4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4月，均緩刑2年確定，並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紙在卷可稽。是前開案件既已判決確定並移送檢察官執行而脫離本院繫屬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2人如認前揭案件有應予發還之扣押物，應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聲請並由執行檢察官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2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附表

| 編號 | 扣案物品名稱     | 數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退銷貨明細表     | 1本 |
| 2  | 送貨單及收款對帳單  | 1本 |
| 3  | 國防部通知單     | 1本 |
| 4  | 客戶訂貨資料     | 1本 |
| 5  | 退貨名單       | 2張 |
| 6  | 國防部辣椒粉採購契約 | 1本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7  | 對帳及領款通知單        | 1本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廣珍公司代送資料        | 1本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高林農貿對帳單         | 1本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保欣公司送貨單         | 1本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進貨文件            | 1本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軍方代送商銷貨單        | 1本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國軍投標資料          | 1本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硬碟              | 1個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黃彩鳳座位資料光碟       | 1張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佳廣公司辣椒粉         | 2包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保欣公司紅辣椒碎        | 2包                |
| 18 | 佳廣公司紅辣椒細粉-高山雞心椒 | 1包                |
| 19 | 細辣椒粉(自主退回)      | 6箱(188包，共112.8公斤) |
| 20 | 細辣椒粉(自主退回)      | 4包(共1.2公斤)        |
| 21 | 保欣公司辣椒粉原料       | 2袋(共38.8公斤)       |
| 22 | 佳廣公司辣椒粉原料       | 6袋(共150公斤)        |
| 23 | 佳廣公司高山雞心椒       | 25包(共25公斤)        |